

关于调整北京/上海—洛杉矶航线经济舱公布运价的批复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03 年 8 月 15 日《关于调整东航 PEK/SHA-LAX 航线经济舱公布运价的请示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关于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调整 PEK/SHA-LAX 航线经济舱公布运价的意见，即

PASSENGER FARES BETWEEN PEK/SHA AND LAX

SECTOR	FARE BASIS	FARE IN CNY		FARE IN USD	
		OW	RT	OW	RT
PEK/SHA—LAX	Y	9850	17900	1196	2176

以上，由你公司负责对外公布。

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

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